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46 号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B1044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博汇科技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责任

博汇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博汇科技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汇科技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博汇科技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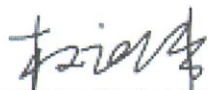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博汇科技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博汇科技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权计伟
11000188001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彪
310000060851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6 日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明细项目	金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63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
(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4.67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七)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八)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9.47
(九)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十)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一)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十二) 债务重组损益；	
(十三)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十四)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十五)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十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十)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12
(二十二)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0
小计	408.28
所得税影响额	-5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合计	349.85

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为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

二、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公司无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定义和原则，将文件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北京市博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监管信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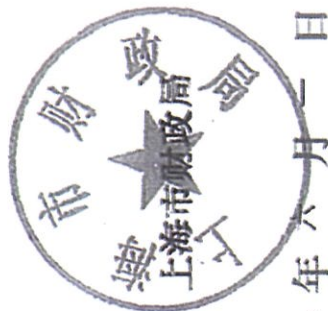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权计伟
Full name: 权计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9-10
Date of birth: 1979-9-10
工作单位: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325197909107337
Identity card No: 32032519790910733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fter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from

中德安

事务所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4月5日

备注: 于2016年6月17日
转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6.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按照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注销时, 应当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权计伟
证书编号: 110001860016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6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年



姓 名 王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726198302011010
ID number



证书编号：3100000608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批准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彪
证书编号 31000006085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